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粤01破申446号

申请人：谭林华，男，1988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名二街7号602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亭，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火魂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3号15楼B4室BA02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时雨。

谭林华以广州火魂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火魂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申请对火魂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。本院依法通知了火魂公司。本案于2025年8月7日召开听证会，谭林华委托代理人吴亭参加听证，火魂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火魂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7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MAC30UDKXA，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是周时雨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住所地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3号15楼B4室BA02房，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、代理等。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天河区市

场监督管理局，登记状态为在营（开业）企业。

关于谭林华与火魂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天劳人仲案[2024]5159号仲裁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上述仲裁调解书确认火魂公司应当于2024年12月1日前支付第一笔调解款40,000元、于2025年1月1日前支付第二笔调解款40,000元、于2025年2月1日前支付第三笔调解款40,000元。因火魂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谭林华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（2025）粤0106执13178号。经强制执行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火魂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”谭林华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，故其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火魂公司破产清算，主体适格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火魂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可以认定火魂公司不能

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现谭林华申请对火魂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谭林华对广州火魂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范晓玲

审 判 员 王 璇

审 判 员 汤燕弟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向 雨

华 捷

